关于申报2019年度科技服务机构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淮发〔2018〕35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我市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中，服务我市企业10家以上且认定通过率超过70%

三、申报材料

1.2019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2.2019年度服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；

3.2019年服务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全部合同复印件；

4.认定通过企业的服务费用发票及汇款凭证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注册在本辖区内的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。

2. 申报单位要落实申报通知要求，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. 请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一式一份，于2020年11月10日前报市科技局高新处，逾期视为主动放弃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高新处 邵玉刚 孙洲

联系电话：0517-83666364

电子邮箱：hakjjgxc@126.com

附件：1.2019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

2.2019年度服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

淮安市科技局

 2020年11月3日

 附件1

2019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(加盖公章) |  |
| 注册类型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2019年在我市服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|  | 其中认定通过企业数量 | 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申报要求，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同意。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2019年度服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所在县区 | 是否通过高企认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